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威科(G)管理澳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寶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收購事項通函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有關收購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收購事項通函內。	294,325,846 (82.35%)	63,077,000 (17.65%)

附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舉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5,306,548股。瑞洲有限公司、盛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327,926,412股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因此，合共717,380,136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獲賦予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股份當中並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B) 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詳情載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內。	615,069,411 (90.84%)	62,000,000 (9.16%)

附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舉行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45,306,548股，該等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在股份當中並無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委派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吳國倫先生及林哲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楊平達先生、姚卓基先生及吳坤林先生。

* 僅供識別